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

114 年 12 月 9 日科大繁星校內遴選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、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

貳、組織：即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校長為推薦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推薦甄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。

二、推薦委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習組長、訓育組長、應屆職三導師 4 人，共 13 人。

三、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參、作業程序：本校繁星計畫時程由承辦單位訂定，程序如下：

一、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發布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。

三、推薦甄選委員會受理申請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。

四、校內作業決定推薦名單。

五、向繁星計畫彙辦單位辦理報名，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主辦單位彙辦。

肆、推薦資格及名額：

一、本校職三應屆畢業生，且高職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。

二、各科（組）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（前 5 學期）需達科組前 30%。

三、學生在校期間有以下狀況者，不予推薦：

(1) 凡因考試舞弊記警告以上者（含警告）。

(2) 記小過以上且高三下學期開學日前尚未銷過者。

四、由推薦委員會依繁星招生簡章之比序規定，擇優至多推薦 15 名學生參加繁星計畫。

伍、計分方式：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5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放學前繳交申請書至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遴選日期：115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開遴選會議，決定推薦名單。

捌、推薦結果：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，於教務處公佈欄公佈正式推薦名單。

玖、報名作業：獲推薦學生需於 11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放學前備妥繁星計畫所有資料繳至教務處，由學校以快遞或限掛寄送至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。

拾、相關規定

一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、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、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，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（詳細分發規則請參閱正式公告之簡章）。

二、經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；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科大繁星校內遴選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